评委及考务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1、严格工作程序，严禁徇私舞弊。

2、不得向外透露面试试题、评分标准、评委姓名等信息。不得擅自更改评分标准。

　　3、评委及考务工作人员与考生之间如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

　　4、评委和考务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后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并将通讯工具交指定人员或考场监督员统一管理。评委及考务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场。

　　5、每个评委不受干扰、独立自主、客观公正地完成评分工作，评委之间不得相互暗示、商讨评分;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给考生传递影响面试公正性的信息。

　　6、面试中评委不得询问考生与面试无关的个人信息。

7、非面试考场内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面试考场询问考题及考生面试情况。

　　8、考生面试规定时间结束，主评委应立即终止该考生面试。